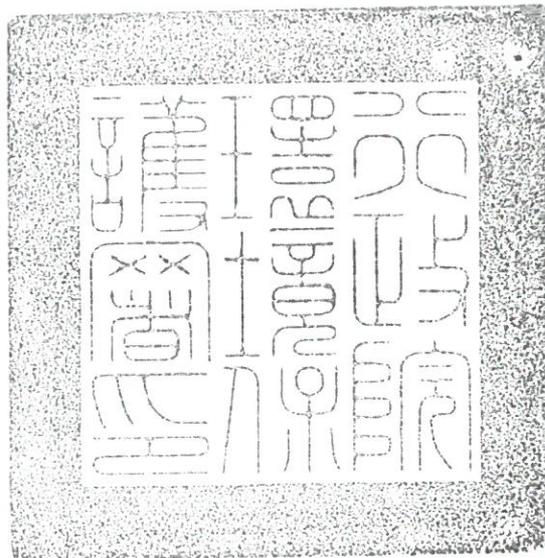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11062464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。

署長張子敬